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六次會議

議事日程



A541 212 0008 32708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合作社法第十六條條文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 擬請大會將本案交社會委員會審查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空軍助獎條例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 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國防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

四、行政院咨請審議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草案並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案 原件

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 擬請大會將本案交衛生委員會審查並由社會委員會國防委員會



200508

各推委員一人至三人參加

五、考試院函送公務人員俸給表請併入俸給法內審議並將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關於等級之級字改爲階字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查公務人員俸給法及考績法草案先後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八次及第十五次會議報告交法制委員會審查紀錄在卷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與前案併案審查

六、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研究本院委員段劍岷等提議咨請行政院令教育部在徐州漢口開封設立臨時中學收容河南山東河北逃出青年案案原提案見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十九案研究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交教育文化委員會研究茲接報告因教育部已決定在徐州信陽設立臨時中學本案應予保留爰於本次會議提出報告

七、本院預算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經濟及資源委員會報告研擬組設國營事業調查委員會辦法案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係預算委員會同財政金融委員會經濟及資源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營事業機關三十七年下半年度營業概算案中建議事項第五項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六次會議議決交

預算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經濟及資源委員會研擬辦法茲接報告以國營事業機構遍處各地內容複雜即先選重要機構調查在短期內事實上恐難獲預期之效果且三十八年度預算即將送院審議自可責成各該事業機構提供充分確實資料以資考核似尙無實地調查之必要爰於本次會議提出報告

討論事項

一、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同社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楊寶琳等提議爲獎勵忠烈安定人心各省應設烈士遺族學校以撫遺孤而利戡亂建國案 原件見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十二案審查報告見本院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五案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同社會委員會審查嗣接報告將「革命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修正通過並將「補助條例」字樣改爲「優待條例」經提出第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議決「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審查美援麥類及麵粉准予免征進口稅案原案見本院第二會期第六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六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六次會議報告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照案通過因

急待完成立法程序爰於本次會議列前提出討論

三、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本院委員劉不同等提議咨請府政立即開徵臨時財產稅以平均社會財富而救危亡案案 重行審查報告及原提案原審查報告見本院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四案

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四案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八次會議議決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嗣接報告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交財政金融委員會起草施行條例於下次會期一併提出討論茲接報告將臨時財產稅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並擬具臨時財產稅條例施行條例草案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李鈺等七十四人提議從速改善都市配糧以節公帑而維國庫案及本院委員李曜林等六十三人李峯等七十二人臨時動議有關改善都市配糧問題案案 李委員鈺等原提案見本院第二會期第十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七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

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交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於下星期內提出報告茲按報告擬具審查意見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

報 告 事 項

二、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合作社法第十六條條文案

行政院咨（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
卅七）六經字第四七六二七號

據社會部呈為幣制改革後合作社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壹千元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二百元已均不適用亟待調整爰參照戰前標準擬具修正條文案草案請核示到院經提出本年十月十六日本院第十一次臨時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相應抄同修正條文案咨請
查照審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合作社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案一份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 日

院長翁文灝

合作社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二元至多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空軍勳獎條例草案

行政院公函 中華民國卅七年拾月廿七日發出
人字第四七七八五號

據國防部呈以前國府二十六年公布之「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及三十四年公布之「空軍勳獎條例」內容均已不切現實經將該兩條例合併修訂為「空軍勳獎條例」請核示並請將前頒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併予廢止等情到院，當以憲法規定關於褒獎事項係考試院職掌經函准考試院函復以關於軍人勳獎案件在考試院未經籌辦以前仍擬由國防部辦理等語，經核係屬權宜處置似可照辦並將修正空軍勳獎條例草案條文整理修改提出卅七年十月廿日本院第廿一次會議議決通過，相應抄同修正條例草案函請
查照審議。再「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俟修正空軍勳獎條例公布同時廢止，合併函達。此致
立法院

抄送修正空軍勳獎條例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 日

院長翁文灝

修正空軍勳獎條例草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空軍軍人，於維護世界之正義和平，安內攘外，保衛國家，著有戰功或助績者，其授助給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陸海軍軍人及文職官員或外籍人員對於空軍作戰與建軍有特殊貢獻與助績者，其授助給獎，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完全按空軍戰績標準授予之助獎章例外）

第二條 助章之種類如左：

- 一、大同助章
- 二、河圖助章
- 三、洛書助章

四、乾元勛章
五、復興榮譽勛章

第三條

獎章之種類如左：

- 一、鵬舉獎章
- 二、雲龍獎章
- 三、飛虎獎章
- 四、翔豹獎章
- 五、雄鷲獎章
- 六、彤弓獎章

第四條

勛章獎章均用襟綬，除復興榮譽勛章分一等等二等三等外，其他各種勛章獎章均不分等級。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大同勛章。

- 一、高級指揮官於空中或地面指揮得力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 二、作戰獲得戰果爲整個戰爭勝利之關鍵者。
- 三、對於空軍建軍工作有偉大貢獻及特殊成就者。
- 四、陸海軍軍人及文職官員或外籍人員對空軍作戰或建軍有特殊貢獻，使空軍獲致極大進展者。

第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河圖勳章：

- 一、戰鬥間處置妥善，使全軍獲得重大之勝利者。
- 二、在作戰飛行滿一千八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六百次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 三、陸海軍軍人及文職官員或外籍人員全力策助空軍作戰或建軍工作，有優越成就者。

第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洛書勳章。

- 一、協助陸海軍作戰適合機宜有利於全般戰局者。
- 二、在作戰飛行滿一千五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五百次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 三、陸海軍軍人及文職官員或外籍人員協助空軍作戰或建軍工作有良好成就與貢獻者。

第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乾元勳章。

第九條

一、協同陸海軍作戰適合機宜，獲得重大勝利者。

二、在作戰飛行滿一千二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四百次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三、陸海軍軍人及文職官員或外籍人員協助空軍作戰或建軍成績昭著者。

頒授復興榮譽勳章之標準如左：

一、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予一等復興榮譽勳章。

(一) 於空戰時連續擊敵機九架以上者。

(二)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人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不堪使用者。

(三)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人航空根據地或航空母艦使敵軍蒙受重大損失者。

(四)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或其他重要機構使敵受重大損失者。

(五) 作戰飛行滿九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三百次以上有相當之成就者。

二、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予二等復興榮譽勳章。

(一) 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六架以上者。

(二) 在陣地冒險低度飛行掃射敵軍戰壕或施放煙彈使敵潰敗者。

(三) 冒險飛入敵軍後方，掃射敵軍行軍縱列，或運輸縱列使敵因而動搖或潰敗者。

(四) 作戰飛行滿七百五十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二百五十次以上，有相當之成就者。

三、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予三等復興榮譽勳章。

(一) 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三架以上者。

(二) 於重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而免去重大損害，并有確實證明者。

(三) 冒險偵察報告確實，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四) 作戰飛行滿六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二百次以上，有相當之成就者。

四、陸海軍軍人及文職官員或外籍人員對於空軍作戰與建軍工作著有功績者，得比照前列各款之規定，核給各等復興榮譽勳章。

五、已受較低之復興榮譽勳章，如續有功績時，得晉授較高級之復興榮譽勳章，但晉授後，應將前授之勳章，呈由主管機關轉報核銷。

第十條 空軍軍人在戰鬥進行間，自動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爲或有特異之成就者，得比照第五條至第九條各款之規定頒授勳章。

第十一條 頒給獎章之標準如左：

- 一、作戰飛行滿五百四十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一百八十次以上，有相當之成就者，給與鵬舉獎章。
- 二、作戰飛行滿四百八十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一百六十次以上，有相當之成就者，給與雲龍獎章。
- 三、作戰飛行滿四百二十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一百四十次以上，有相當之成就者，給與飛虎獎章。
- 四、作戰飛行滿三百六十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一百廿次以上，有相當之成就者，給與翔豹獎章。
- 五、作戰飛行滿三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一百次以上，有相當之成就者，給與雄鷲獎章。
- 六、作戰飛行滿一百八十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六十次以上，有相當之成就者，給與彤弓獎章。

第十二條 空軍軍人在未滿第十一條各款所定時限與次數而有英勇之行爲或卓越之成就表現者，得照各該款之規定，頒給獎章。

第十三條 空軍軍人之授助給獎，除於重要戰役中著有特殊戰功或戰績者適時專案辦理外，通常於定期敘助時，按呈報有案之戰功或戰績紀錄所累積之作戰飛行時間與作戰次數對照辦理，可依其多者授之每一戰績累計階段，祇核給一種助獎，（同一事績絕不能得兩種助獎章）但可存記其原有紀錄如續有戰績時，仍綜合計算，授予較高之助獎。

第十四條 陸海軍軍人及文職官員或外籍人員之應行按照本條例頒給勳章獎章者除

總統特令外，須由空軍最高機關根據立功事蹟分別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或層呈

總統核准頒給之。

第十五條 每種勳章獎章每人以領受一次爲限，續立功績仍應授予本條例所定同等勳章獎章之一者，得依次於各該勳章之上加佩助標，獎章之上加佩獎標。

第十六條 勳章獎章助標獎標之制式，依附圖之所定。

第十七條 勳章由

總統明令頒授，填給證書，獎章由軍事最高機關頒給發給執照，助標獎標之頒發，由軍事最高機關以命令行之，并層呈

總統備案。

第十八條 助章獎章之頒授，頒給，呈報，儀式，佩帶，及其他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參照陸海空軍助賞條例，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十九條 陸海軍軍人及文職官員或外籍人員凡領受空軍助章獎章者，得自由參加空軍各種康樂活動，并享受空軍新生社或空軍俱樂部各種優待。

第二十條 空軍人員遇見佩有空軍助章獎章之陸海軍軍人及文職官員或外籍人員時應行適當禮節以示尊敬。

第二十一條 助章獎章助標獎標遺失時，得聲叙原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發但原件查出時，應即呈繳註銷。

第二十二條 受助獎人員身故時，勳章獎章及助標獎標均免繳銷。

第二十三條 身故人員生前建立功績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追贈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行政院咨請審議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草案並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
(卅七)六經字第四七八三六號

據社會部、國防部、衛生部呈擬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草案。並請將三十二年前國民政府明令停止適用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予以廢止一案。經提出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本院第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咨請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附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日

院長翁文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以發展博愛，服務人道事業爲宗旨。
-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爲法人。
-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以白底紅十字爲標幟。
紅十字標幟禁止作爲商業上之製造標或商標。
- 第四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協助政府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戰時傷病之救護及戰俘平民之救濟。
 - 二、關於國內外災變之救護與振濟。
 - 三、關於預防疾病促進健康及減免災難之服務。
 - 四、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其他事項。
- 第五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於首都，分會設於省及院轄市，支會設於縣市。

第六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其事業受國防部、社會部、衛生部或其他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分會及支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以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每兩年在首都舉行一次，但得於全國其他各地舉行，閉會期間，授權理事會執行會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三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選定，會長副會長任期均四年。

第九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置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推選之，任期四年，但每屆連選連任者，不得少於七人，會長副會長為當然出席人，並以會長為主席，理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常務理事會，由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五至七人組織之，會長副會長為當然出席人，並以會長為主席，常務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理事會，依其事業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分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二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定，報請總會聘任之，理事十人，由會員大會推選會長副會長及理事任期均四年，並置常務理事三至五人。

第十三條 支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理事九人，任期均四年，並置常務理事三至五人，其產生方式同分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為推行會務，得分區設立輔導機構。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四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得加入為左列各種會員。

一、名譽會員 凡有特殊功績或捐獻經總會理事會認可者。

二、基本會員 1 凡分會支會發起人或個人照章繳納一次會費者

2 凡普通會員照章繳納會費滿十年者

三、特別會員 凡醫藥護理及其他社會工作人員照章繳納一次會費或志願義務服務卓著成績者。

四、團體會員 凡團體照章繳納常年會費者。

五、普通會員 凡個人照章繳納常年會費者。
六、少年會員 凡未成年國民照章繳納常年會費者。

前項 一 三款為終身會員， 四 六 三款為常年會員。

各種會員繳費標準由總會定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終身會員得出席所加入之分支會會員大會，及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並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常年會員得出席所加入之分支會會員大會，並享有選舉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分支會每年定期徵求會員一次。

第四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每兩年召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總會理事會決議，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分會之請求，經總會理事會通過，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應先分區召集之，由區會員代表大會推選代表出席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九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左：

一、報告會務。

二、稽核決算。

三、選舉理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以總會會長為當然主席。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會議日程，由總會理事會決定，但總會應於開會前兩個月通知分支會並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分支會，每年召集所在地會員開會員大會一次。

第五章 資產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資產如左：

一、基金。

二、政府補助金。

三、會員之會費。

四、遺贈。

五、捐募款項。

六、事業上所生之收入。

七、所有動產及不動產。

八、以上各項之孳息。

前項資產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所有，由總會理事會計劃管理之。

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得向國內外募捐，並將基金作正當之投資。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得享受政府給予之特權，豁免產業國內外捐品及有關目的事業等賦稅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得與國內外公私機關社團合作辦理合於本法第四條規定之事業，並接受其補助金。

第六章 戰時特例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政府主管官署協商核定。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濟器材之載運。準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器材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時，得分別請由政府主管官署核發。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或協定者，並准通用，但以經政府簽字或批准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考試院函送公務人員俸給表請併入俸給法內審議並將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關於等級之級字改爲階字案

考試院公函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廿九日
(卅七)憲祕文字第二四一號

逕啓者，查公務人員俸給表茲經斟酌各種情形略加修正，相應送請。

賜予併入公務人員俸給法案內審議，再表內等級之級爲免與俸級之級混淆，已改爲階字，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第五兩條之級字，及俸給法考績法關於等級之級字，擬請併改爲階字，當由列席代表逐一陳明，并希查照爲幸。此致

立法院

計附送公務人員俸給表草案一份

院長 張伯苓
副院長 賈景德代

公務人員俸給表草案

本表俸額以金圓券圖為單位

優滿優			本	階	等
800	870	俸額年			
840	840	840	俸	本	簡
870	870	870			
780	780	780			
750	750	750	本	階	簡
720	720	720			
690	690	690			
660	660	660	本	階	簡
630	630	630			
600	600	600			
570	570	570	本	階	簡
540	540	540			
510	510	510			
480	480	480	本	階	簡
460	460	460			
440	440	440			
420	420	420	本	階	簡
400	400	400			
380	380	380			
360	360	360	本	階	簡
340	340	340			
320	320	320			
300	300	300	本	階	簡
280	280	280			
260	260	260			
240	240	240	本	階	簡
230	230	230			
220	220	220			
210	210	210	本	階	簡
200	200	200			
190	190	190			
180	180	180	本	階	簡
170	170	170			
160	160	160			
150	150	150	本	階	簡
140	140	140			
130	130	130			
120	120	120	本	階	簡
110	110	110			
100	100	100			

六、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研究本院委員段劍岷等提議咨請行政院令教育部在徐州漢口開封設立臨時中學收容河南山東河北逃出青年案案

教育文化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本院委員段劍岷等提議咨請行政院令教育部在徐州漢口開封設立臨時中學收容河南山東河北逃出青年案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交本會研究當經提本會第一會期第四次會議討論以教育部朱部長家驊列席報告已決定在徐州信陽設立臨時中學決定「本案保留」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祕書處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啓 十月二十六日

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經濟及資源委員會報告關於研擬組設國營事業調查委員

案

財政及金融
預算委員會公函(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廿八日
卅七)憲預字第
經濟及資源

號

以第二會期第六次會議對於預算委員會同財政金融委員會經濟及資源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營事業機關三十七年營業概算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其中建議事項第五項設國營事業調查委員會仍交預算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資源委員會研擬辦法一案當經預算委員會推陳克文尹述賢盧郁文程天放羅震天劉階平關大成等七委員財政金融委員會推羅衡端木傑陳紹賢孟廣厚劉友琛皮德中張翰書等七委員經濟及資源委員會推張九如楊大乾趙華叔周樹聲湯汝梅陳賢等六委員先行研擬辦法旋經委員尹述賢等函稱於本年十月廿一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由委員尹述賢主席經詳加商討結果擬訂立法院國營事業調查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九條如下：一、本院為明瞭國營事業實際情況以為審查預算及統籌整飭國營事業之依據依第二會期第六次院會議決議組設國營事業調查委員會。二、本會調查之國營事業先擇左列重要機構進行調查。甲、屬於財政金融類者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合作金庫鹽務總局中國鹽業公司交通銀行。乙、屬於工商資源類者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中華烟草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紙業公司台灣水泥公司中央電工器材廠。丙、屬於交通類者國營招商局京滬區鐵路管理局公路總局電信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中央航空公司中國航空公司。三、各國營事業機構應行調查之主要事項：甲、組織及人事制度。乙、業務方針。丙、財務情形。丁、物品產銷情形。戊、該項事業是否適於國營。己、其他重要事項。四、本會調查地區暫以各該機構在南京上海及台灣者為限。五、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按所調查國營事業之種類分為三組由下列有關委員會推定。甲、預算委員會推定委員六人。乙、財政金融委員會經濟及資源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各推定委員五人。六、每組置秘書一人科員二人由預算委員會洽商秘書處向有關委員會調用其中一人必須具有會計審計事務之經驗。七、調查工作之進行於各有關委員會推定委員後尅日出發并暫定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調查完竣報告院會。八、本會所需經費由秘書處造具預算咨行政院核撥。九、本辦法經院會通過施行請提付聯席會議公決等由本會等於十月二十七日舉行聯席會議由委員陳紹賢主席經以詳加討論僉認為國營事業辦理未能盡善政府方面實應切實加以整頓至本院組織國營事業調查委員會一節各委員意見不能一致多以各該事業機構遍處各地內容複雜即先擇

重要機構調查在短期間內事實上恐難獲預期之效果三十八年度預算即將送院審議自可責成各該事業機構提供充分確實資料以資考核似尙無實地調查之必要經將初步審查會議所擬該項組織辦法草案提付表決結果予以否決相應將會議經過情形函請

查照提報院會決定爲荷此致

本院祕書處

預算委員會

財政及金融委員會啓

經濟及資源委員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270B

討
論
事
項

二、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審查美援麥類及麵粉准予免征進口稅案

財政金融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財金字第三二四號

准

貴處函送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咨為美援麥類及麵粉准予免征進口稅一案到會經推定委員楊家麟周雍能葉道淵高廷梓湯汝梅關大成張貞等七人先行初步審查由楊委員家麟召集去後旋准報告審查結果稱：「本案於十月二十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討論經查現行海關進口稅則三三八號麥類及三五七號小麥稅率均為15%僉以值茲戡亂時期軍糧民食需用麵類及麵粉甚殷行政院咨請將美援麥類及麵粉免征進口稅一節尙屬可行似可照案通過等語業經提出本會第二會期第六次會議討論並請財政部及美援運用委員會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相應函請查照提出院會公決為荷此致

秘書處

立法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啓 十月二十八日

四、本院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李鈺等七十四人提議從速改善都市配糧以節公帑而維

國庫案及本院委員李曜林等六十二人李峯等七十二人臨時動議有關改善都市配糧問題

案案

立法院糧政委員會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廿八日
糧字第二二三二號

案准

貴處十月十六日函以本院委員李鈺等提議「從速改善都市配糧以節公帑而維國庫案」委員李峯等臨時動議「咨請政府增加平津青三市配售麵粉并開放南糧北運案」及本院委員李曜林等臨時動議「咨請行政院修改現行五大都市配糧辦法請公決案」等三案經本院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交本會併案審查請查照等由當經本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推定委員閻孟華侯庭督陳紫楓曲直生尹靜夫等五人初步審查并將該委員等審查報告提出本會第六次全體委員會討論後加推委員皮德中劉啓瑞徐中嶽潘衍興等四人會同前推委員重行審查茲經該委員等擬具初步審查報告到會經提出本會第七次全體委員會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推曲委員直生代表向院會說明」紀錄在卷相應檢附審查意見一份函請

查照提請院會公決為荷 此致

秘書處

附審查意見一份

審查意見

- (一) 配售價格仍應維持原辦法照當時當地限價於減低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核定辦理。
- (二) 配售數量仍維持現狀每人每月配售米或麵十五市斤並應嚴格清查戶口剔除浮冒。
- (三) 各市配售機構應即簡化組織減少浪費其管理業務手續損耗等費不得超過各市配售美國救濟糧食所得全部價款百分之七。

(四) 協助并獎勵糧商向國內外產糧區域大量採購運銷以充裕糧源供應市場并嚴禁省縣阻關禁運。

(五) 南糧北運之限制應儘量放寬尺度以濟北方各市民食。

AS7742

482

3-1288

H37743